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发行数量不低于74,564,72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9,477,669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沐朝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本次发行前，王立群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为21.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计算，沐朝控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20.00%（含本数），不高于23.08%（含本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若本次发行能够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向沐朝控股发行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沐朝控股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

后，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沐朝控股拟认购公司不低于 74,564,72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9,477,66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16.22%，发行对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16.87%，发行对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00%。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2）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并编制出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 （3）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 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